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金在田、刘美艳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 0111 民初 30021 号、（2026）皖 0111 民初 30037 号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诉你们银行卡纠纷两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0111 民初 30021 号、（2026）皖 0111 民初 3003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5日)